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51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8,277份按照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IPO App或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542,3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21.7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以及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約0.002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而5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為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約0.002倍。於本公告所述的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7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73名承配人獲配發四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2.9%。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約8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75,000,000股發售股份0.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獲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配售，18,6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5%)已配售予標準盛豐財富信託(亞太)有限公司(「**標準盛豐財富信託**」)。由於(i)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標準盛豐證券**」，我們的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及標準盛豐財富信託分別由Standard Perpetual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100%及20%權益；及(ii)標準盛豐證券及標準盛豐財富信託由同一人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標準盛豐財富信託為與標準盛豐證券屬於相同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為標準盛豐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書，准許本公司向標準盛豐財富信託(其為關連客戶)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標準盛豐財富信託的發售股份乃由標準盛豐財富信託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書下的所有條件。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分配，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 董事確認，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配售。
- 董事進一步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緊隨全球發售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根據配售的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本公告日期，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的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2月9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而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highwa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通過IPO App「分配結果」功能或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以及透過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則有關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其獲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33。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51港元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2.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2%，擬用於成立初期的新生產廠房，預計該廠房將於2022年第一個季度開始營運及將包括分別生產三甲胺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醫藥中間體的試驗廠房；
- 約45.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4%，擬用在新生產廠房建設生產三甲胺的生產設施，預計該生產設施將於2022年第二個季度投產；
- 約7.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2%，擬用於在新生產廠房建設小批生產不同類型醫藥中間體的試驗廠房，預計該廠房將於2022年第二個季度投產；

- 約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擬用於本集團的新醫藥產品的研發過程；
- 約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0.8%，擬用於採購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現有的財務及會計管理系統升級；及
- 約6.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2%，擬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意向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已接獲合共18,277份按照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542,3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21.7倍。

於18,277份認購合共542,3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18,250份認購合共310,3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根據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初步提呈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4.8倍；及
- 27份認購合共23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根據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乙組初步提呈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18.6倍。

已識別及拒絕受理2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並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以及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約0.002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而5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4,000	12,017	12,017名申請人中有4,807名可獲發4,000股股份	40.00%
8,000	1,303	1,303名申請人中有600名可獲發4,000股股份	23.02%
12,000	2,325	2,325名申請人中有1,130名可獲發4,000股股份	16.20%
16,000	178	178名申請人中有93名可獲發4,000股股份	13.06%
20,000	212	212名申請人中有117名可獲發4,000股股份	11.04%
24,000	37	37名申請人中有22名可獲發4,000股股份	9.91%
28,000	59	59名申請人中有37名可獲發4,000股股份	8.96%
32,000	90	90名申請人中有60名可獲發4,000股股份	8.33%
36,000	33	33名申請人中有23名可獲發4,000股股份	7.74%
40,000	397	397名申請人中有294名可獲發4,000股股份	7.41%
60,000	931	4,000股股份，另加931名申請人中有50名可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7.02%
80,000	345	4,000股股份，另加345名申請人中有104名可獲發額 外4,000股股份	6.51%
100,000	54	4,000股股份，另加54名申請人中有27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00%
120,000	11	4,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有8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5.76%
140,000	41	4,000股股份，另加41名申請人中有31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5.02%
160,000	28	4,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有23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55%
180,000	11	4,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有10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24%
200,000	35	4,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有34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3.94%
300,000	85	8,000股股份，另加85名申請人中有34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3.20%
400,000	9	8,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7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78%
500,000	12	12,000股股份	2.40%
600,000	8	12,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有3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25%
700,000	2	12,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有1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0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800,000	6	12,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5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92%
900,000	1	16,000股股份	1.78%
1,000,000	9	16,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2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9%
2,000,000	6	24,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3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30%
3,000,000	4	32,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有1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10%
5,000,000	1	52,000股股份	1.04%
總計：	<u>18,250</u>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8,000,000	16	1,292,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有5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17%
9,000,000	6	1,452,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4名 可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16%
10,000,000	5	1,616,000股股份	16.16%
總計：	<u>27</u>		

由於本公告所述的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為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約0.002倍。於本公告所述的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7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73名承配人獲配發四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2.9%。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約8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75,000,000股發售股份0.5%。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配售中的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的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承配人	認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佔配售的 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	18,680,000股	18,680,000股	10.7%	7.5%	1.9%
五大	36,584,000股	36,584,000股	20.9%	14.6%	3.7%
十大	54,684,000股	54,684,000股	31.2%	21.9%	5.5%
二十五大	93,184,000股	93,184,000股	53.2%	37.3%	9.3%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少於10,000股	19
10,000至50,000股	54
50,001至100,000股	1
100,001至500,000股	18
500,001至1,000,000股	11
1,000,001至2,000,000股	42
2,000,001至3,000,000股	16
3,000,001股及以上	9
總計	170

配售中的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的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股東	認購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佔配售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	無	375,000,000股	無	無	37.5%
五大	18,680,000股	768,680,000股	10.7%	7.5%	76.9%
十大	40,544,000股	790,544,000股	23.2%	16.2%	79.1%
二十五大	84,384,000股	834,384,000股	48.2%	33.8%	83.4%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獲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配售，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標準盛豐證券」，我們的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的一名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已分配的 發售股份總數	已分配的 發售股份 佔重新分配後 根據配售 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分配的 發售股份 佔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分配的 發售股份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標準盛豐證券	標準盛豐財富信託 (亞太)有限公司 (「標準盛豐財富信託」)	18,680,000	10.7%	7.5%	1.9%

由於(i)標準盛豐證券(我們的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及標準盛豐財富信託分別由Standard Perpetual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100%及20%權益；及(ii)標準盛豐證券及標準盛豐財富信託由同一人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標準盛豐財富信託為與標準盛豐證券屬於相同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為標準盛豐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書，准許本公司向標準盛豐財富信託(其為關連客戶)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標準盛豐財富信託的發售股份乃由標準盛豐財富信託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書下的所有條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分配，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董事確認，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配售。

董事進一步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緊隨全球發售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根據配售的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本公告日期，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2月9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上市規則，以下各股東須履行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屆滿日：

控股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完成時 所持股份		禁售期 屆滿日 <small>(附註1)</small>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尹先生、吳海嶺女士、王煒女士、潘冰先生、 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Commonwealth Violet Limited、Commonwealth YYB Limited、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 HMZ Holdings Ltd及HappyBean Holdings Limited	553,141,500	55.31%	—上市後首六個月 期間：2020年7 月20日 <small>(附註2)</small> —上市後第二個六 個月期間：2021 年1月20日

附註：

- (1) 相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翌日自由買賣（受限於本公告所披露的任何限制）。
- (2) 惟於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所列由該名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名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另作別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而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通過IPO App「分配結果」功能或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